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6破申130号之一

申请人：田金林，男，1994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项城市永丰镇火星阁村。

申请人：徐紫涵，女，1995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项城市永丰镇火星阁村。

被申请人：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环城路与健康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81MA9FXQ4H26。

法定代表人：王连峰，经理。

申请人田金林、徐紫涵申请对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11日立案。

本院认为，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其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项城县人民法院经申请人田金林、徐紫涵申请并告知执行移送破产事项，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案由项城县人民

法院审理为宜，且已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河南省项城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智卫东
审	判	员	安西超
审	判	员	杨国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魏	婷
书	记	员		丁	晓瑞